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泰州华侨城和文旅科股权给华侨城集团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 刚 余海龙 吴安迪 周纪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